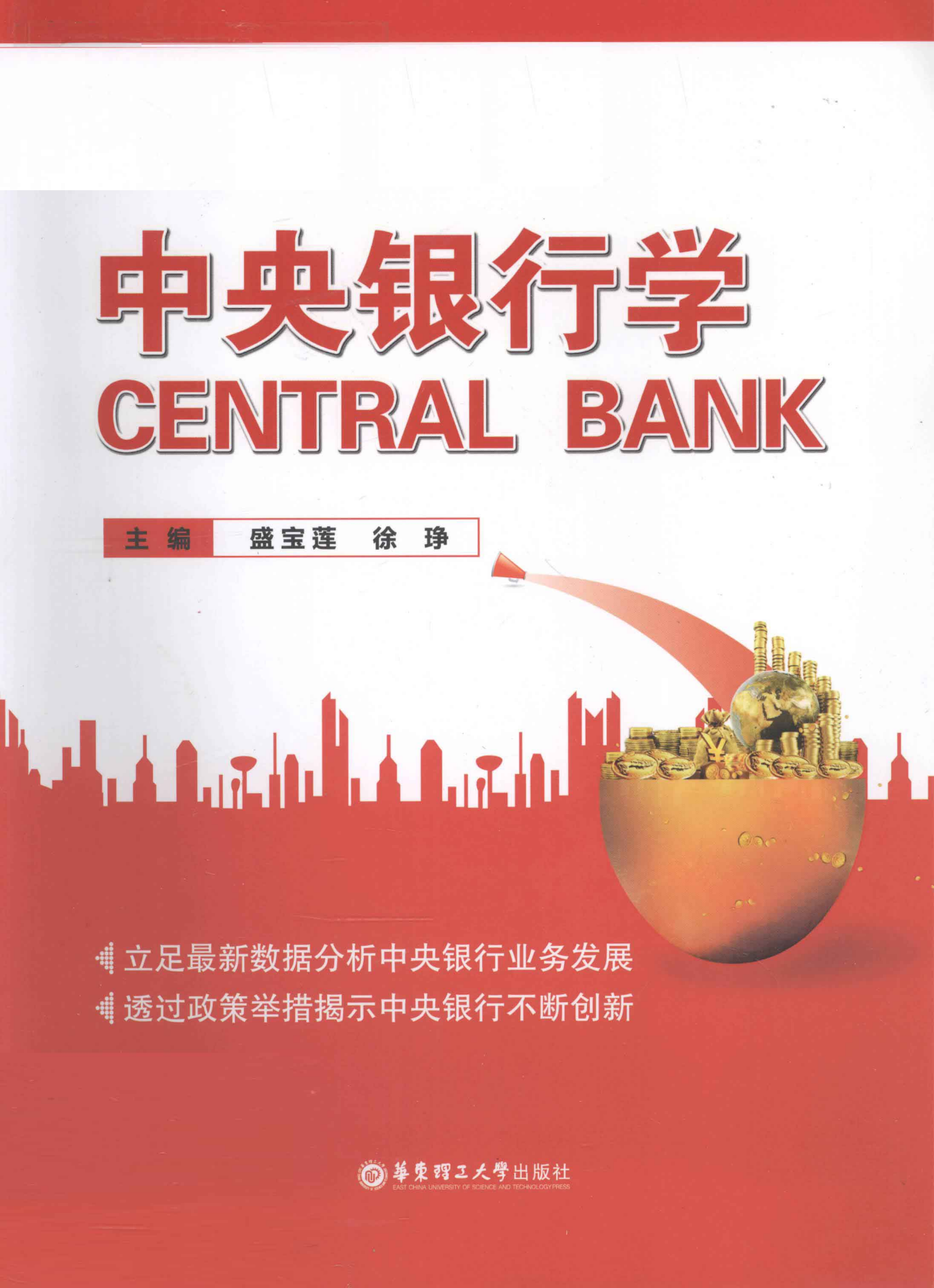


中央银行学

CENTRAL BANK

主 编 盛宝莲 徐 琤



❖ 立足最新数据分析中央银行业务发展
❖ 透过政策举措揭示中央银行不断创新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中央银行学 CENTRAL BANK

主编 盛宝莲 徐 琤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学 / 盛宝莲, 徐琤主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628-3249-2

I. ①中… II. ①盛… ②徐… III. ①中央银行-经济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6769 号

中央银行学

主 编 / 盛宝莲 徐 琤

责任编辑 / 马夫娇

责任校对 / 金慧娟

封面设计 / 袁幼华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 (021) 64250306(营销部) 64251137(编辑部)

传真: (021) 64252707

网址: 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常熟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13.25

字 数 / 323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628-3249-2/F·244

定 价 /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出版社营销部调换。)

前言

由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是自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爆发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为了防止全球经济和金融系统崩溃,各国中央银行纷纷成为“救火队员”,在抑制危机的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世界经济快速发展,对金融创新和金融一体化发展提出了要求,但金融产品的过渡创新、虚拟资产的膨胀导致了金融体系的动荡,进而对实体经济产生了巨大干扰和破坏。各国中央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核心,其职责也被不断赋予更新的内容和要求。本教材在系统介绍中央银行制度形成与发展、中央银行各类主要业务框架的基础上,强化了对中央银行调控和监管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的解读,使读者能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更好地理解和分析中央银行的政策措施及其变化。

中央银行学既有丰富思想内涵的理论知识,更有不断创新完善的实践历程,全书在内容体系上注重国内外理论与实践的兼顾。教材内容在汲取主要的国内外理论研究基础上,还介绍了具有不同特色的中央银行调控监管的实践,并解读了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在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方面的努力。本书共十一章,分别阐述了中央银行制度、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货币政策目标与工具、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效应分析、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中央银行与金融稳定和中央银行国际协调与合作。

本书注重教与学的延伸与扩展,在注重基础理论体系的基础上,大部分章节都设置了专栏,用以介绍相关知识背景、一些重要制度规范、最新的研究或实践探索等,可以满足不同学生学习的需要,也为教师的课堂教学互动提供参考,以强化读者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盛宝莲负责全书统稿、定稿,并负责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的编写;徐琤负责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八章的编写;杨继波负责第一章和第五章的编写。

作为学校精品课程《中央银行学》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写组成员

参阅了大量研究文献,特向所有被引者表示感谢。感谢华东理工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出版的资助。

尽管编写者主要成员讲授中央银行课程已有十多年,在教材编写中融入了多年教学科研的一些积累和体会,但在教材的编写中仍然遇到了许多挑战,对于教材中的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1
第三节 中央银行制度类型与组织结构	17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	24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29
第一节 中央银行存款业务	2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	3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40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4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再贴现	4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再贷款业务	48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证券买卖业务	50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外汇储备、黄金资产管理业务	52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59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服务	5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经理国库业务	6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信贷征信业务	66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会计业务	70
第五章 货币政策目标与工具	74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	74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	79
第三节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84
第四节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88
第六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92
第一节 货币政策传导理论	92
第二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实证分析	98

第三节	货币政策框架	101
第四节	中国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105
第七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效应分析	110
第一节	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	110
第二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实施	113
第三节	货币政策有效性	116
第四节	中国货币政策有效性分析	120
第八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129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129
第二节	金融监管理论与监管目标	131
第三节	金融监管体系	133
第四节	世界各国金融监管模式比较	137
第九章	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	149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货币市场监管	150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资本市场监管	157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监管	161
第十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稳定	168
第一节	金融稳定概述	168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与金融稳定	173
第三节	金融稳定的监测与评估	175
第四节	反洗钱	180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国际协调与合作	186
第一节	中央银行国际协调与合作概述	186
第二节	中央银行国际协调与合作理论	189
第三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国际协调与合作	193
第四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国际协调与合作	197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国际协调与合作	202

· 第一章 ·

中央银行制度

中央银行是在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迅猛发展,商业银行普遍设立,信用关系在社会经济体系中广泛存在,而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矛盾凸显的历史背景下,基于统一银行券发行,保证银行支付能力,统一票据交换和清算,政府融资以及金融监管的需要而产生的。中央银行制度经历了初创时期、普遍推行时期和强化时期三个发展阶段。中央银行虽然产生于 17 世纪中后期,但其制度的形成却是在 19 世纪中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央银行制度得到了普遍推广,在宏观经济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中央银行制度。瑞典银行是世界上最先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英格兰银行是世界上最先全面发挥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是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我国大陆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萌芽时期、国民政府时期、革命根据地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四个时期。198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独立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已经形成了职能较为完善、机构完整的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央银行。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与客观经济原因

中央银行的历史起源大致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中后期。在此之前,习惯上称之为商业银行的银行已经存在和发展了相当长的一个时期。要了解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以及它在现代金融体系和经济体系中地位不断上升的客观原因,有必要从中央银行诞生前后的社会经济、货币与信用、银行体系等方面的状况谈起。

(一) 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

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的分析中得出大致的轮廓。

1. 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

在社会发展史上,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都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封建社会,但东方的封建

社会持续的时间比西方更长。欧洲的封建社会解体较早,12 世纪开始逐步兴盛起来的“生产力革命”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冲破了宗教神学统治的“中世纪的黑暗”,动摇了封建社会的基础。13、14 世纪的西欧,商品经济已经得到初步发展。15、16 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制度开始形成,社会生产加速转向商品化,一些手工业开始脱离农业而成为新的独立的部门,并形成了若干工业中心。这一时期,纺织、酿酒、食品、农具制造等得到快速发展,农业也从传统的自给型向商品型转化,出现了一批商品农业区,资本主义因素渗透到广大农村和新兴行业。到 17 世纪,西欧的商品经济已比较发达,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组织起来的工商企业和新式农业已占据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科学发明和技术革新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坚实基础,并为 18—19 世纪的西方工业革命开辟了道路,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入了迈向现代化社会的快车道。

2. 商业银行的普遍设立

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银行业也逐步兴盛起来。银行业的产生有两条渠道,一是由在此之前的货币兑换商和银钱业发展而来,二是直接设立新的银行。银行业的最初形成是在 13—14 世纪,最先出现在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欧洲,与该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直接相关。中国的银钱业虽然在古代有一定的发展,但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所以一直未能直接发展转化为现代银行业。在欧洲封建社会解体的过程中,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给银钱业向银行业的转变创造了条件。到 14 世纪末期,主要为贸易服务的新的信用机构已有了较大发展,一些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也开始出现,1397 年成立的麦迪西银行(Medici Bank)便是较早用“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之一。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Bank of St. George)建立于 1407 年,被称为第一个国家存款银行。15、16 世纪,伴随着欧洲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银行的设立和发展也出现了一个高潮。1587 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Bank of Venice)、1593 年成立的米兰银行(Bank of Milan)等已初步具有近代银行的某些特征。同期在纽伦堡、里昂、法兰克福、布鲁日、安特卫普等交易中心也先后设立了类似的银行。17、18 世纪是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的时期,也是社会生产力飞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的银行业在业务活动方面比先前的银行前进了一大步。发行银行券,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办理转账,为新兴行业融资并提供服务等使银行真正具有了现代银行的性质。德国人 1609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Bank of Amsterdam)是这一时期新式银行的最典型代表。新式银行的成功引来了大批效仿者,出现了银行设立的又一次高潮。在这一时期成立的银行中,有两家特别值得一提,即 1656 年成立的瑞典银行和 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这两家银行不但在业务上有所创新,而且也是最早转变为中央银行的银行。商业银行的普遍设立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又一历史背景。

3. 信用关系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广泛存在

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银行的普遍设立,促进了货币、信用和经济的融合,银行的业务创新使货币、信用活动、贸易与新兴工商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银行把吸收的存款当做资本来经营,使得存款者把货币作为资本来让渡的要求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被社会普遍接受。货币和信用观念深入人心,使得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以前的依靠众多的个体积累过渡到依靠社会资本积累的新阶段。此时,银行一方面为企业的资本联合和社会筹资提供条件与便利,如为股份公司代理发行股票,代付股息并建立股票市场,为企业代理债券的发行、流通和还

本付息等事宜;另一方面向企业直接提供贷款,并且通过办理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等业务,将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克服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大大扩展了信用范围和规模,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创造了条件。这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之三。

4. 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矛盾日益凸显

17 世纪末、18 世纪初,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已经成为商品经济运行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由于银行的设立、业务的创新和信用规模的扩张缺乏有效、稳定的制度保证,这时的信用制度特别是银行体系还比较脆弱,银行业的迅速发展在促进商品经济走向繁荣的同时,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累积,各自独立、缺乏统一的银行体系也遇到严峻挑战。主要表现在:①银行券的分散发行不利于商品流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②规模有限的商业银行难以应付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的日益增长需求;③银行的破产倒闭易造成信用体系和经济运行受到冲击;④缺少统一规则的竞争使整个市场的金融秩序经常出现混乱的局面等。面对这些状况,国家政府开始从制度入手,尝试建立一家公共性金融机构来代表政府管理各种金融事务以稳定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于是中央银行应运而生。

以上四点就是中央银行制度产生的大概历史背景。

(二) 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经济原因

在前述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发展与它们服务的对象——商品经济更快的发展之间产生矛盾时,解决矛盾的办法也同时形成,这便是建立中央银行。要对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必然性或导致中央银行产生的基本经济原因有一个较为清晰的了解,大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1. 统一银行券发行的需要

银行券是在商业票据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用以代替商业票据的银行票据,是由银行发行的一种债务凭证。在中央银行成立之前,只要能保证银行券的随时兑现,每家银行都可发行以自身为债务人的银行券。因此,市场上有多种银行券存在和流通,其流通支付能力取决于它兑换金属货币的能力,即发行银行的信誉。如果每家银行都能保证自身发行的银行券随时兑现,那么银行券在给商品经济发展带来方便的同时不至于引发大的问题。但随着银行数量的增加及银行竞争的加剧,这种分散发行银行券制度的弊端日益显现。首先,各银行受实力、资信、分支机构的限制,所发行的银行券被接受的程度和流通的范围不同,一些中小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其所在地区或邻近地区流通,这有悖于生产和流通的社会化要求。其次,由于各银行都能发行银行券,这样在同一地区便有多种银行券流通。实力强、信誉佳的银行所发行的银行券流通性强,被认可程度高;而实力弱、信誉差的银行所发行的银行券的流通性受到一定限制。再次,分散发行、多种信用货币同时流通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相矛盾,也给社会的生产与流通带来困难。最后,由于银行林立,竞争加剧,各银行常常无法保证银行券的及时兑现,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期间,而且在银行与银行、银行与企业债权债务关系日趋复杂的情况下,某种银行券不能兑换所带来的连锁反应更加突出。

这些问题的存在,客观上要求集中信用货币的发行权,由资金雄厚且有权威的银行发行能在全社会流通的信用货币。于是,国家开始限制一般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权力,并将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到几家乃至最终集中到一家大银行,这便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原因之一。

2. 保证银行支付能力的需要

银行为了盈利,贷款的规模不断扩大,期限不断延长。尽管银行为了满足客户提取存款

的需要,会保留一部分准备金,但一般将其控制在较低的水平。若银行发放的贷款不能按时回收或因其他原因产生挤兑时,银行便会陷入支付危机。此时,银行固然可以通过发行银行券、同业拆借、回购协议等方式融通资金,但有时这些措施是极不可靠的,特别是出现普遍的银行恐慌时,银行因支付能力不足而发生破产、倒闭的可能性极大。而一家银行的倒闭会迅速波及其他银行甚至危及整个银行体系。因此,客观上需要一个金融机构作为整个银行体系的最后贷款人,适当集中银行的一部分现金,在银行出现支付危机时,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其支付能力,从而维持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定。

3. 统一票据交换及清算的需要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业务的扩大,银行收受票据的数量急剧增长,银行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趋复杂,票据交换业务日趋繁重。另一方面,不断增长的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同原有的各银行自行轧差当日清算的方式间的矛盾日趋激化,不仅异地结算时间延长、速度变慢,即使同城结算也遇到很大的困难。虽然当时有些城市已由多家银行建立了票据交换所,但主要为会员银行提供服务,中小银行难以参与其中。这在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全国统一和公正的权威性机构,作为金融支付体系的核心,能快速结清银行间的票据,从而便利资金流通,更好地为经济服务。

4. 政府融资的需要

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和发展的过程中,政府的职能和作用不断增强,从而导致了政府开支的增加,政府融资便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在各自独立发展的银行体系中,政府要与多家银行建立联系,不过这种联系大多是极其松散的,从而给政府融资带来不利,特别是政府需要巨额资金时。为了保证和方便政府融资,建立一个与政府有密切联系、能够受政府控制的银行机构,便成为了必然。19世纪末之前各国建立的中央银行几乎都是以解决政府融资问题为目的而建立的,如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日本银行、美国第一国民银行和第二国民银行等。

5. 金融监管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并且逐渐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另一方面,金融业是一个特殊行业:它是高风险行业,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外部经济问题明显。因此,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是必要的。这个机构不仅要在业务上与银行有密切联系,而且要依据政府意志制定金融政策和监管条例,对整个金融业实行监督和管理,对宏观经济进行调节,以此来统筹、管理和监督整个国家的金融活动,这一职责非中央银行莫属。

上述诸方面的需要推动了中央银行的产生,但这些要求并非同时提出,其迫切程度亦不同。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

二、中央银行制度的初步形成

从世界范围看,中央银行最早产生于17世纪后半叶,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则是在19世纪初期。如果从1656年瑞典银行算起,到1913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立为止,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制度的初步形成和发展时期经历了大约257年的时间。

中央银行的产生基本上有两条渠道:一是信誉好、实力强的大银行逐步发展演变而成,政府根据客观需要,不断赋予这家银行某些特权,从而使这家银行逐步具有中央银行的某些

性质并最终发展成为中央银行；二是由政府出面直接组建中央银行。

在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最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是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以及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下面就上述3家银行的产生历史分别加以介绍。

（一）瑞典国家银行

瑞典银行成立于1656年，是由私人创建的欧洲第一家享有银行券发行权利、办理证券抵押贷款业务的银行。1668年，由政府出面，将其改组为国家银行，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国会负责。但是，早期的瑞典国家银行兼营商业银行业务，且1830年后，有28家银行获得了银行券发行权，直到1897年，瑞典政府才通过法案，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瑞典银行，使其独占了货币发行权，完成了向中央银行转变的关键一步。与之相比，真正最早全面发挥中央银行职能的是英格兰银行，尽管它的成立较瑞典银行晚。

（二）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是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是世界上最早全面发挥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尽管它比瑞典银行的成立晚38年，但从法律赋予中央银行的特权看，英格兰银行比瑞典银行早64年，从履行中央银行的全部职能来看，英格兰银行也比瑞典银行早得多。

英王威廉三世时，正值英法战争（1689—1697），英政府军费开支庞大，财政收支陷入窘境，为弥补财政赤字，英国皇室特许英格兰人威廉·彼得森（William Peterson）等主持，由本来已是政府债权人的金匠筹资120万英镑作为股本来组织银行，为政府垫款，英格兰银行得以成立。

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就具有一般商业银行的性质，办理存款、贷款、贴现等业务，但同时英格兰银行享有其他银行所不具备的一些特权：一方面，它向政府贷款，支持英政府连年殖民战争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它获准以政府债券作抵押，发行等值银行券，从而成为第一家没有发行保证却能发行银行券的商业银行，虽然这种特权被限定在伦敦及周围65英里范围内。此外，英格兰银行还代理国库和管理政府债券，并于1752年全权管理政府债券。这表明，英格兰银行一开始就与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国家银行和私人银行之间奇特的混合物”。

1826年英国国会通过法案准许其他股份制银行成立，并可发行银行券，但限制在伦敦65英里范围之外。与此同时，英格兰银行以降低对政府贷款利率为条件，促使国家通过限制其他银行发钞权限的法案，从而使英格兰银行的特权地位得以强化。1833年国会通过法案，准许其他股份制银行在伦敦经营存款业务，但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才具有无限法定的资格。英国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起步早，也就不可避免地最先受到经济危机的袭击。在1825年和1837年的两次危机中，英格兰银行曾对陷入困境的商业银行提供了贷款支持，即充当“最后贷款人”，英国国会批准英格兰银行货币发行，以便支持一般商业银行渡过难关。1844年英国的银行法案《皮尔条例》为英格兰银行独占货币发行权奠定了基础，《皮尔条例》从中央银行的组织模式和货币发行两方面为英格兰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基础。自此之后，英国的私人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数量逐渐减少，其货币发行额也随之减少，于是英格兰银行逐渐垄断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权，占据了货币发行中心特殊的位置，1872年，英格兰银行便成了银行的银行，并于1928年成为英国唯一的货币发行银行。由此可见，英格兰银行不仅发展较快，而且，较早具备了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对世界其他国家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

产生了重大影响,为现代中央银行理论及实务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三)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1. 美国第一银行(1791—1811)

1782年美国建立了第一家具有现代意义的银行——北美银行,1791年经国会批准改组为美国第一银行,其资本金为1 000万美元,20%由政府出资,其余由个人认购,经营期限20年。美国第一银行的职责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独占货币发行权,代理联邦政府基金收付保管业务,向政府提供资金融通等。可见,美国第一银行实际上行使了中央银行的某些职能,它为解决联邦财政困难,实现国民经济状况的好转做出了重要贡献。1811年其注册期满后没有获得重新注册资格而关闭,主要原因是遭到各州银行及其他部门的反对。

之后,各州银行承担了货币发行和代理国库的任务,银行数量由1811年的88家骤增至1816年的246家,货币发行总额也从1811年的2 270万美元上升至1815年的9 900万美元。其直接后果是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客观上需要建立一家新的全国性银行来结束无序的货币发行状态。

2. 美国第二银行(1816—1836)

在经历了5年的金融混乱后,1816年经美国联邦政府批准,美国第二银行成立。它在很多方面类似于美国第一银行,但规模大很多,注册期限也是20年,其注册资本总额为3 500万美元,政府出资700万美元,以公债支付,其余2 800万美元由个人、公司、商号、州政府认购,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认购额不得超过30万美元,至1825年已成立了25家分支机构,拥有美国银行总存款的1/3。

第二银行与第一银行一样,行使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双重职能。作为商业银行,它吸收私人、厂商、州和联邦政府的存款并向它们发放贷款、发行银行券、在地区间划拨资金、经营外汇业务等。作为中央银行,它发行货币、吸收政府存款、代理国库,并为政府账户在地区之间调拨资金,同时也是各州立银行的管理者,即以州银行券提请兑付,要求各州必须以铸币及时清偿债务,以限制州银行的信用创造额。但事实上,第二银行并没有真正发挥中央银行职能,并且在1836年期满时被撤销。

3. 自由银行时期(1837—1863)

第二银行被撤销后,美国金融进入了更加混乱的自由银行时期,虽然规定设立银行要经过批准,但多数州只要有一定资本,任何人都可申请银行执照。这一时期银行业最主要的弊端是:第一,银行数量急剧增加,资本普遍不足,流动性差;第二,由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和支票形式的货币供应量发生急剧的波动,或是任意放款、急剧扩张,或是减少放款、急剧收缩,从而引起经济波动;第三,对银行券和存款的准备金不足,许多银行发行了大量银行券,但准备金不足,无法及时清偿债务。

4. 国民银行(1863—1913)

针对银行券流通混乱,大量钞票不能兑现,1863年美国通过了全国货币法案,建立国民银行。建立国民银行的初衷主要有两个:一是以新的银行来取代原来不健全、不安全的州银行体系,以发行统一的安全通货;二是谋求新的放款资金来源,用以资助内战。国民银行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如发行银行券,必须在财政部货币总监存放政府债券,发行额不得超过存入债券的90%,若发行银行倒闭,货币总监便将其

存入的债券出售来偿还银行债券的持有者。州立银行如发行银行券,需缴纳10%的税款。这些规定使美国从此有了一种按面值流通的钞票。但国民银行制度也有明显的缺陷,它没有提供一个高效率的支付清算体系,存款准备金制度不健全,缺乏中央银行应具有的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机制。这使得国民银行制度也不是一种理想的中央银行制度。有事实为证:美国经济在1873年至1907年发生了4次危机,几乎每隔10年就发生一次货币危机和金融危机。因此,建立一种更稳定、更健全的中央银行制度成为美国经济、金融发展的内在要求。

5. 联邦储备体系的建立

在抵制和冲破重重阻力后,1908年美国国会成立了全国货币委员会,1912年货币委员会提出改进银行制度的特别法案,1913年12月国会通过《联邦储备法》,1914年11月成立联邦储备银行体系,即中央银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运用其权力,制造通货和银行储备,为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创造一个有弹性的货币供应环境,以预防和应付银行业危机和金融恐慌。这些都是针对国民银行制度的缺点和1907年严重的金融危机提出的。

(2) 建立一个迅速、更有效的资金清算体系。

(3) 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灵活地调控货币供应量,取消以国家债券作担保发行银行券的制度。

(4) 对全国的银行业实行全面的联邦级的监督和管理。

(5) 进一步巩固存款准备金制度,集中银行业的各类储备,保证银行的支付能力。

从以上可以看出,中央银行初创时期具有以下特点。

(1) 普通商业银行的自然演进。从中央银行创立的过程看不论是瑞典银行、英格兰银行,还是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其前身都是普通的商业银行,两者之间没有严格区别,许多商业银行在办理存贷款、结算业务外,也发行银行券。银行与政府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得到政府授予的特权,进而从普通的商业银行发展到发行银行,再发展到中央银行。这与20世纪之后大多数中央银行有明显的差别。

(2) 货币发行权的逐步集中。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单纯的金属货币已不能满足经济对货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银行券开始流通。早期许多银行都能发行各自的银行券,后来政府为了筹集资金、代理国库以及集中管理的需要,授予一些银行垄断银行券发行的特权,最终由单一银行即中央银行发行。

(3) 政府控制的不断增强。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发展商品经济,开辟海外市场和保护其经营特权,需要有相应的货币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作保障。为了预防和挽救频发的经济危机,资产阶级政府开始从金融体制上寻找原因,产生了对银行券发行进行控制的动机。同时,为了保证政府的地位和资金需要,政府逐渐萌发了控制监管整个银行体系的要求。

(4) 对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虽是银行之首,但同时也为商业银行提供服务,如资金清算、资金划拨、再贴现和贷款等。

初创时期成立的中央银行,除了上面提到的瑞典银行、英格兰银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外,还有芬兰银行、荷兰国家银行、俄罗斯银行、意大利银行、大清户部银行、朝鲜银行、埃及国家银行、乌拉圭银行等大约26家中央银行。具体如表1-1所示。

表 1-1 初步形成时期成立的中央银行

区域	家数	具体国别与建立时间
欧洲	19	瑞典银行(1656年)、英格兰银行(1694年)、法兰西银行(1800年)、芬兰银行(1809年)、荷兰国家银行(1814年)、挪威银行(1817年)、奥地利国家银行(1817年)、丹麦国家银行(1818年)、葡萄牙银行(1821年)、西班牙银行(1828年)、比利时国家银行(1835年)、希腊国家银行(1840年)、意大利国家银行(1859年)、俄罗斯银行(1860年)、德国国家银行(1875年)、保加利亚国家银行(1879年)、罗马尼亚国家银行(1883年)、塞尔维亚国家银行(1883年)、瑞士国家银行(1905年)
美洲	5	美国第一银行(1791年)、美国第二银行(1816年)、乌拉圭银行(1896年)、玻利维亚银行(1911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1913年)
亚洲	4	爪哇银行(1828年)、日本银行(1882年)、大清户部银行(1905年)、朝鲜银行(1909年)
非洲	1	埃及国家银行(1898年)

资料来源:张贵乐,吴军.中央银行学.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4.

三、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

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时期,是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许多国家先后放弃了金本位制,普遍发生了恶性通货膨胀,各国金融领域剧烈动荡。因此,各国政府和金融界人士普遍意识到必须加强对中央银行的控制和对信用货币的管制。于是,1920 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了历史上第一次国际金融会议。会议认为财政赤字是通货膨胀的根源,稳定币值的关键是财政平衡,货币发行银行要摆脱政府的控制,因为银行券已经成为流通货币,要完全恢复金本位制是比较困难的。会议提出“凡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应尽快建立中央银行,实行稳定的金融政策”。1922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国际经济会议上,又重申和强调了布鲁塞尔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由此出现了中央银行形成与发展的又一次次浪潮。

当然,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还有其他一些不容忽视的原因:一个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产生了一些新的国家,为解决国内经济金融问题,先后设立了一批中央银行;另一个是一批老牌的中央银行成立与发展的过程为新的中央银行的设立提供了借鉴。从 1921 年至 1942 年,世界各国改组或成立的中央银行约有 43 家,其中欧洲 16 家、美洲 15 家、亚洲 8 家、非洲 2 家、大洋洲 2 家。主要有苏联国家银行(1921 年)、波兰国家银行(1924 年)、墨西哥银行(1925 年)、厄瓜多尔中央银行(1927 年)、新西兰银行(1934 年)、加拿大中央银行(1935 年)、埃塞俄比亚银行(1942 年)。世界上主要国家差不多都在这一时期建立了中央银行。在此时期,中央银行制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大多数中央银行都不是普通商业银行自然演进的结果,而是迫于通货膨胀的压力,由政府组建。

(2) 大部分中央银行在短暂的金本位制后,改革了货币发行制度,恢复虚金本位制,建立了比例准备金制度,并且垄断货币发行权,停止对政府直接贷款,稳定币值成为中央银行的首要任务。

(3) 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危机中,大量金融机构的倒闭给社会经济造成了巨大震荡和破坏,使人们认识到保证金融机构和金融体系安全的重要意义。于是,存款准备金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并成为中央银行管理金融的重要手段。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等所拥有的职能,在这段时期迅速扩展并趋于完善。

四、中央银行制度的强化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中央银行发展和完善的进程并未就此止步,而是在凯恩斯理论的指导下,发展更为迅速。目前,中央银行已成为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成为稳定金融、干预和调节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工具。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中央银行制度的特点有以下几点。

(一) 中央银行的国有化

早期中央银行虽作为政府的银行出现,但其资本多归私人所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已经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逐渐实行国有化政策,将全部资本收归国家所有。法兰西银行于 1945 年率先被国有化,英格兰银行于 1946 年也被国有化。此后,印度、印尼、新西兰、阿根廷、巴拉圭、危地马拉、荷兰、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各国中央银行也相继变为国有,有些新建的中央银行一开始就由政府完全出资,即使一些继续私有或公私混合所有的中央银行,也通过各种法令限制私人股东的权限,如私人股东只能按规定获取股息,而没有投票权和经营决策权。

中央银行国有化的原因有如下几点:①中央银行作为政府在金融领域的代言人,应以社会利益、经济的稳定与发展为己任,而不能以私人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目标;②中央银行发行钞票所获收益应归国家所有。

(二) 中央银行成为国家调控国民经济的工具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凯恩斯主义兴起后,人们对市场机制、自由竞争等的看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职能不断加强。多数发达国家从战后起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都是根据凯恩斯模式,以财政政策为主,货币政策为辅,积极地干预和调节国民经济。60 年代末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滞胀状况,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凯恩斯主义。在此背景下,货币学派兴起,强调货币和货币政策的重要性,认为财政政策只有通过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量才能起作用。也就是说,只有通过中央银行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量才能解决当代经济中存在的问题。由于中央银行垄断了货币发行权,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职能不仅在商业银行发生危机时行使,更成为日常经济运行中频频向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以及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手段。同时,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增强也为其调节宏观经济创造了条件。

(三) 货币政策的单一运用向综合运用转化

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的重要职能。进入中央银行的强化时期,货币政策三大工具(存款准备金政策、再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已经法令化、制度化,在具体运用中,不仅要注意单个工具的运用,更要注重政策的整体配合。随着国家干预的增强和信用制度的变化,又产生了一些其他类型的货币政策工具,如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直接信用控制工具、间接信用控制工具等。货币政策最终目标也由单纯的一个、两个发展到四个,即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货币政策中间目标也由重视利率和金融市场转向货币供应量。总之,目前可供中央银行选择的货币政策工具已相当丰

富,中央银行在具体运用时需更加注重各种货币政策工具的搭配使用。

(四) 各国中央银行金融合作不断增强

随着国际经济、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保证各国国际收支平衡和经济稳定,世界性的金融合作被提上了议事日程。1944年7月1日,在美英两国的倡导下,44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饭店召开了国际金融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据此精神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其宗旨是:加强各国中央银行的合作,以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收支的平衡;稳定汇率,避免汇率的竞争性贬值,消除外汇管制,通过贷款调整各成员国的暂时性失衡。与此同时成立的还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1956年成立了国际金融公司,1960年设立了国际开发协会,这三家机构共同构成世界银行集团。1974年9月,十国集团和瑞士、卢森堡共12国中央银行代表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总部开会,决定成立一个新的组织来加强国际银行的监督和管理问题。1975年2月,成立了银行管理和监督行动委员会,即巴塞尔委员会,其目的是促进国际金融监督与管理的合作,并就国际银行业的监管问题制定出统一的标准和纲领。经过多次的讨论和修改,1988年正式通过并颁布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简称《巴塞尔协议》,1997年巴塞尔委员会又推出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1998年以来,十国集团经过长达6年的艰难谈判和三稿意见征询,于2004年6月26日一致同意公布了《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简称《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全面取代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国际上称旧巴塞尔协议),并于2006年底起执行。

专栏1-1

中央银行的先驱:古代的公共银行

在中国,对于政府的金融机构,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1世纪的西周初年。《汉书》有“太公为周立九府环法”的记载,这是中国最早的政府金融机构和货币立法。后来的秦、汉、唐、宋、明、清政府常常出台干预货币金融的政策。清代大约在康熙时期,民间金融活跃,出现了办理票据交换、承担货币金融监管的金融行会组织,呼和浩特有“宝丰社”、包头有“裕丰社”、大同有“恒丰社”等。

在西亚和欧洲,金融业是从寺庙借贷和摊桌钱币兑换商开始的。政府“为了反对高利贷,也为了减轻雅典和德劳斯神殿带来的影响,古希腊的许多城市从公元前4世纪就决定成立公共银行,由政府官员掌管和监控。这些公共银行除了发挥银行本身的职能作用以外,还负责征收赋税和铸造货币”。公元前3世纪,古埃及以古希腊的样板建立了皇家银行网,垄断了银行业务。后来古希腊和古埃及融入了古罗马。由于“各公共银行或摊桌兑换商都分散在外省,在古罗马城没有一个中央银行。他们的合作者被称为包税人”。在15—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公共银行制度出现。1401年巴塞罗那市政府创立“交换所”,延续了3个世纪;1407年法国瓦朗斯成立当地的第二家公共银行;1408年意大利第二家公共银行“圣乔治银行”在热那亚成立,它接受市政大量债务,进行整顿,吸收存款,为政府融通资金,并延续了4个世纪,意大利一些教会的典当行,在省府支持下变成了公共银行。1619年,威尼斯共和国成立了一家转账银行——吉罗银行,促使国家的供应商接受延期付款,银行以流通票据购回供应商的票据。1637年,它兼并了另一家公共银行——理亚多银行,成为威尼斯国家银行,印制流通票据,承兑国家债权现金存款和商业债权,1797年与共和国同时寿终正